绥宁辅警：抗击洪魔的新军

袁光宇　张朱北

6月24日至7月2日，绥宁县发生历史罕见强降雨，多数乡镇受灾严重。该县公安全警出动，积极投身抗洪救灾工作，其中，215个“一村一辅警”工作站辅警尽职尽责，在抗洪救灾中发挥了重大作用，赢得了当地党委政府和广大群众的信任和称赞。

全体出动　冲锋在前

进入汛期后，绥宁县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李旭宾立即组织召开党委会议，专题研究防汛抗灾工作，成立了防汛抢险指挥部，研究制定了抗洪抢险工作预案。

从6月24日开始，各派出所分别组织辖区“一村一辅警”工作站辅警战斗在抗洪救灾第一线。7月1日至7月2日，在该县暴雨集中、汛情最为严峻时期，全县所有工作站辅警不惧危险、不畏艰辛，哪里有险情，哪里就有他们的身影，日夜坚守，连续奋战48小时，在抗洪救灾工作中展现了强大的战斗力。

忘我工作　不辞辛劳

抗洪救灾期间，各“一村一辅警”工作站辅警始终牢记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转移群众、排查险情、及时预警，他们穿梭于各村的每一户、每一个角落；他们趟过洪流、翻越高山、救助群众；他们通宵值守、逐户预警、巡防安保，用实际行动确保了辖区群众的生命安全。据不完全统计，绥宁全县辅警共协助转移群众1万余人，解救被困群众130余人，帮助受灾群众转移财物2000余件。

6月25日，武阳镇六王村一村民家中的数百只鸭子顺着汹涌的洪水被冲到了下游。得知这一情况，驻村辅警王跃华主动帮失主找寻到下游，经过3小时的努力，失主的鸭子全部失而复得。

7月1日，武阳派出所武阳村驻村辅警谭上华在辖区巡逻时，发现河道里一村民正在收渔网，谭上华立即下到河岸边将其劝回家中。

6月28日，金子岭水库泄洪阀门损坏，导致不能正常排水，严重危及下游老百姓的生命财产安全。东山派出所立即调集驻村辅警龙章平、龙辉、龙景城、杨路、龙昭华等人冒雨连夜对下游群众进行疏散，并通宵对金子岭水库进行严防死守，直到第二天排除险情。

6月29日11时许，鹅公岭侗族苗族乡金坑村中心小学发生塌方，一村民被埋泥石中，情况十分危急。驻村辅警龙章润、龙华、陈明清、龙开忠等人闻讯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救援，与当地群众一起徒手将被埋村民杨通春从泥石中救出。

6月30日晚，寨市苗族侗族乡汛情严重，寨市派出所抽调驻村辅警11名，到派出所集结备勤。7月1日清晨，寨市莳竹河里的水位上涨至警戒位置，参与备勤的辅警和民警立即赶赴自己的责任区域，发动居民进行财产自救，积极组织沿河居民安全转移，驻村辅警雷进荣、杨华义、杨光松利用人缘优势动员街上的壮年劳动力一同投入抗洪抢险工作。辅警刘小平在帮助一名群众转移摩托车时，不慎将脚弄伤，仍坚持带伤继续工作。

6月30日，红岩派出所驻蓼水村辅警雷扎平一直守护在洪水前线，时刻关注水势情况，协同村干部安全转移三名年老群众。阳楼村辅警黄伟生在发现村民家房屋后面的山体存在滑坡危险时，积极提醒村民并协助搬运转移家里物品，有效防止财物损失。

7月1日，河口苗族乡境内普降暴雨，驻竹舟江村辅警陈治雍驾船转移被洪水围困的群众，帮助群众抢救财物。

积极作为　充分履职

抗洪救灾期间，各“一村一辅警”工作站辅警在各自辖区开展治安巡查，及时调解纠纷矛盾，疏导交通，帮助群众开展灾后重建，配合卫生部门做好灾后卫生防疫工作。6月24日至7月2日，全县辅警共调解纠纷矛盾1200余起，疏导车辆3000余辆。

7月1日，强降雨造成东山、鹅公岭几条主要道路塌方，东山派出所组织驻村辅警与乡政府干部在短短几个小时内一起对道路进行疏通，确保了抗洪抢险生命通道的畅通。

中院产业扶贫 助力戴金村脱贫摘帽

本报讯　市中级人民法院扶贫工作组长期坚持以产业扶贫为主，以“输血”帮扶为辅，助力双清区高崇山镇戴金村群众脱贫致富。7月11日，中院领导到戴金村调研指导扶贫工作时，对该院扶贫工作予以充分肯定。

市中院高度重视扶贫工作，每年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部署扶贫工作，派出精干扶贫工作小组常驻扶贫点，党组书记、院长尹南飞高度关注扶贫工作开展情况，经常到扶贫点进行走访调研，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和困难，尤其在扶贫资金的筹集上倾力而为。在中院的积极推动下，戴金村基础实施得到了很大改善，耗资几十万元的饮水工程、道路工程、村委会修缮工程都已经完成。尤其是帮助该村建立起了光伏发电、种植养殖等产业扶贫工程，为群众脱贫致富奠定了坚实基础。　（周盖雄　李丹枝）

大祥区检察院举办公诉“观摩庭”活动

本报讯　7月12日，大祥区检察院就朱某过失致人死亡一案举行“观摩庭”活动。该院公诉科、侦监科等业务部门干警、被告人及被害人家属等30余人在大祥区人民法院进行了旁听，“零距离”参与庭审活动，“面对面”进行法治教育。

朱某是一名保姆，在雇主家中照看一岁多的小女孩，3月31日晚，在浴缸内给小女孩洗完澡，起身去卧室找浴巾，将小女孩独自留在浴缸里致女孩溺水身亡。该案的发生，在当地引起强烈的反响。

庭审过程中，公诉人围绕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当庭出示了大量证据，对其犯罪构成进行了严密的逻辑论证。面对辩护人的意见，公诉人沉着冷静，从容不迫，有力、有理、有节地进行质证和辩论，展现了公诉人扎实的业务能力和良好的应变能力。针对被告人的表现及其家庭的现实情况，公诉人提出了中肯的量刑建议，诠释了法理与情理的平衡与融合。同时，公诉人以案释法，对被告人及在场观摩人员进行了法制宣传教育，强调该案的发生，对两个家庭毁灭性的打击，劝诫人们工作责任重于能力，“观摩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孙晓兰）

新邵法院着力提升司法警察素质

本报讯　“一、二、三、四”，新邵法院的篮球场上声音嘹亮，队伍齐整。为打造一支“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的司法警察队伍，为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提供坚强有力的警务保障，7月初开始，新邵县人民法院组织为期15天的警务技能训练。

此次集训的对象是该院13名正式司法警察，除3名因病、因已过考核年龄外，其余10名均安排交接好手头工作前来参训。

近年来，新邵县法院党组一直将司法警察队伍建设摆在工作的重中之重，狠抓法警的政治理论素质的提高，坚持严要求、严管理、严教育、严训练、严制度、严纪律，使司法警察队伍的正规化建设有了长足的进步，受到了上级法院的充分肯定，圆满完成了重大系列案件审理值庭、协助执行等任务，确保了各项警务工作万无一失。　（杨建波）

金盾之光

▲市交警支队车管所通过“延时服务、上门服务、文明服务”等，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方便群众办事，塑造窗口部门形象，被中华全国妇女总工会评为“全国文明岗”。图为7月14日市妇联领导为车管所教导员何惠平颁发匾牌。　伍先安　摄

新邵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管理

本报讯　近日，新邵县完成辖区内人民调解员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工作，为下一步人民调解员统一颁证，统一配发徽章、胸牌工作提供了前提保障。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人民调解员队伍管理，大力推进人民调解员队伍规范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新邵县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对全县范围内的人民调解员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县司法局制定了《人民调解员信息登记表》，由各镇乡和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对人民调解员基本信息进行统一登记，再对专职和兼职人民调解员统一进行编号管理，一员一号，对岗不对人，登记入册。人民调解员编码采用4层15位代码表示：地区行政编码430522＋专职/兼职标识编码（专职为Z，兼职为J）+4位首次担任人民调解员年份编码+4位人员顺序编码。人民调解员期满后、因故被罢免、解聘或辞职离任的，其人民调解员编号继续由接任者使用。　（肖爱贵）

塘渡口镇司法所快速调处死亡赔偿纠纷

本报讯　7月11日上午，在邵阳县塘渡口镇司法所调解人员的努力下，一起死亡赔偿纠纷得到快速解决，双方当事人签订了书面协议。

7月10日上午，黄塘乡小水村村民何某在邵阳县石齐学校给房屋建设工程拖运河沙时突发疾病，待120赶到现场时何某已经死亡。学校组织工程承包商与何某亲属进行沟通无果。

7月10日下午，何某的亲属向塘渡口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提出调解申请。接到申请后，镇司法所工作人员在确认何某死因系发病而亡后，组织何某亲属、承包商、校方代表进行调解。但何某的亲属表示要何某外地的儿子赶回来后才能做主，并对赔偿金的计算方式提出异议。

为了减少不良影响，消除不稳定因素，塘渡口镇司法所于当天晚上组织双方当事人召开协调会。一方面大力安抚何某家属的情绪，耐心劝说何某家属依法维权，另一方面请来承包商负责人对事件的经过以及何某与承包商的工作关系进行说明。

7月11日上午，调解再次开始，在平复双方当事人的情绪后，调解员根据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和《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法条耐心向双方当事人进行法律解释，最终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　（袁湘龙）

交警集中整治摩托飙车闯“限”行为

本报讯　7月13日晚8时至次日凌晨2时许，市交警支队组织城区大祥、北塔、双清大队警力180人，在城区联合集中整治摩托车飙车及摩托车闯中心城区限摩限电区域违法行为，查扣摩托车101台，其中闯限摩限电区域车辆75台，飙车26台，依法行政拘留21人。

为净化城市道路交通环境，维护市城区限摩限电工作成果，确保市民夜间休息，市交警支队专门成立了由市公安局党委委员、交警支队支队长杨修文为组长、联合打击摩托车飙车及闯限摩限电区域集中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分别从支队交管、法制、宣传、指挥中心及大祥、双清、北塔交警大队抽调警力180名，组成20个抓捕组，于7月13日晚8时至次日凌晨2时许，联合开展打击市城区摩托车飙车及闯限摩限电区域等交通违法行为。

行动中，全体执法民警按照行动要求，统一携带单警装备、对讲机、执法记录仪、摄像机及强制措施凭证等装备，在提前掌控到的各摩托车聚集点，以及在摩托车驾驶员沿途停车状态下择机实施静态抓捕。同时，20个抓捕组民警还在城区限摩限电区域内逐条街道开展清查，对发现的摩托车一律依法扣留。行动从7月13日晚上8时开始至次日凌晨2时，支队组建的20个抓捕组共查扣摩托车101台，其中闯限行区域车辆75台，飙车26台。（伍先安）

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定于2017年7月26日上午10时在四季春大酒店（西外街）七楼会议室，依法按标的物现状，采取公开方式拍卖下述标的，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位于邵阳市大祥区邵水西路青龙不夜城的房产。

标的1、青龙不夜城东栋后1号权证号为R0024743号，建筑面积548.36平方米。东栋后1号权证号为R0024742号，建筑面积504.45平方米。青龙不夜城东栋南起9号门面权证号为监证0010380建筑面积33平方米。青龙不夜城东栋南起10号门面权证号为监证0010382建筑面积33平方米。（详细情况见评估报告书）评估价/起拍价741.37万元，竞买保证金100万元。（现使用者苏荷酒吧）

标的2、青龙不夜城东栋南起11号门面权证号为监证0010381建筑面积33平方米。青龙不夜城东栋南起12号门面权证号为监证0010383建筑面积33平方米。青龙不夜城东栋2楼权证号为监证0018588，建筑面积1602.44平方米。（详细情况见评估报告书）评估价/起拍价856.87万元，竞买保证金100万元。（现使用者台球城）

标的3、青龙不夜城东栋地下层权证号为1200254号，建筑面积1602.83平方米。（详细情况见评估报告书）评估价/起拍价205.16万元，竞买保证金20万元。

标的4、青龙不夜城南栋东起第11号门面，建筑面积13.39平方米。（详细情况见评估报告书）评估价/起拍价5.49万元，竞买保证金1万元。

标的5、青龙不夜城南栋东起第12号门面，建筑面积31.74平方米。（详细情况见评估报告书）评估价/起拍价13.02万元，竞买保证金1万元。

标的6、青龙不夜城南栋东起第13号门面，建筑面积31.74平方米。（详细情况见评估报告书）评估价/起拍价13.02万元，竞买保证金1万元。

标的7、青龙不夜城南栋东起第14号门面权证号为监证0017866号，建筑面积32.45平方米。（详细情况见评估报告书）评估价/起拍价13.3万元，竞买保证金1万元。

标的8、青龙不夜城南栋东起第15号门面权证号为1200360号，建筑面积32平方米。（详细情况见评估报告书）评估价/起拍价13.12万元，竞买保证金1万元。（现使用者曹婆井社区）

标的9、青龙不夜城南栋东起第16-17号门面权证号为3203290/3202608号，建筑面积65平方米。（详细情况见评估报告书）评估价/起拍价18.2万元，竞买保证金2万元。

标的10、青龙不夜城南栋2楼2号权证号为1200259号，建筑面积360.65平方米。（详细情况见评估报告书）评估价/起拍价100.98万元，竞买保证金10万元。

标的11、青龙不夜城西栋1号门面权证号为监证R0049708号，建筑面积97.45平方米。（详细情况见评估报告书）评估价/起拍价39.95万元，竞买保证金4万元。

标的12、青龙不夜城西栋4号门面权证号为R0049709号，建筑面积94.8平方米。（详细情况见评估报告书）评估价/起拍价38.87万元，竞买保证金4万元。

标的13、青龙不夜城西栋10号门面权证号为监证0000611号，建筑面积94.8平方米。（详细情况见评估报告书）评估价/起拍价38.87万元，竞买保证金4万元。

标的14、青龙不夜城西栋13号门面权证号为R0049707号，建筑面积98.44平方米。（详细情况见评估报告书）评估价/起拍价48.24万元，竞买保证金4万元。

标的15、青龙不夜城西栋2号权证号为监证0000608号，建筑面积579.34平方米。青龙不夜城北栋1号门面权证号为（原1200276）号，建筑面积49.24平方米，青龙不夜城北栋2楼1号权证号为0062822号，建筑面积334.95平方米，青龙不夜城北栋2楼2号权证号为0062823号，建筑面积297.09平方米。（详细情况见评估报告书）评估价/起拍价492.43万元，竞买保证金50万元。（现使用者湘里人家）

二、标的展示、咨询、报名和保证金到账时间截止至2017年7月25日16时。保证金缴纳账户（户名：湖南通程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邵阳市宝庆农商行沿江桥支行，帐号：8511174000260597 1012）。竞买人凭付款凭证及有效证件到湖南通程拍卖有限公司（邵阳市邵水东路青龙王府702室）办理竞买登记手续，逾期不予办理，同时竞买人须提供竞买人详细资料供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核。

三、特别说明：请当事人、担保物权人、优先购买权人或其他优先权人于拍卖日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场。如参加竞买应按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交纳保证金、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参加拍卖会。有意竞买多个拍卖标的的竞买人应当缴纳足额的多份保证金，交纳高额保证金的在未竞得拍卖标的的情况下可以参与低额保证金拍卖标的的竞拍，相同竞买保证金在未竞得拍卖标的的情况下可以参与下一个保证金相同拍卖标的的竞拍。一份保证金只能成功竞买一个标的物（详情竞买办法见竞买须知）。

湖南通程拍卖有限公司（邵阳市邵水东路青龙王府702室）
咨询电话手机：15307391719（黄先生）
15873986333（贺先生）
省高院监督电话：0731-82206302
委托法院监督电话：0739-5269019
详见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ysszc.gov.cn）

湖南通程拍卖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7日